

条文 3.3.12(“资源节约” 第 7.2.13 条)

审查要点:

1. 非传统水源包括再生水、雨水、海水等。
2. 当项目采用中水或雨水利用系统时, 系统设计完整并应有相关技术说明(包括: 原水收集、处理和利用等设施; 有市政中水系统的项目, 应说明市政中水水源情况; 中水、雨水回用水的用途和水质、原水量和用水量、确保安全使用的措施、用水量比例、设备参数和控制要求等)。
3. 当非传统水源用水同时满足多种用途时, 其水质应按最高水质标准确定; 回用水的水质应满足以下标准:
 - 1) 雨水利用满足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》GB 50400 和现行地方标准《四川省低影响开发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标准》DBJ 51/T084 等相关现行规范、规定要求;
 - 2) 中水利用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中水设计标准》GB 50336 及四川省或工程所在地、市关于中水利用的相关规定;
 - 3) 使用非传统水源替代自来水作为建筑杂用水时, 其水质指标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GB/T 18920 中规定的城市杂用水的水质要求;
 - 4) 使用非传统水源替代自来水作为景观环境用水时, 其水质指标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》GB/T 18921 中规定的景观环境用水的水质要求。
 - 5) 使用非传统水源替代自来水作为冷却水补水水源时, 其水质指标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《采暖空调系统水质》GB/T 29044 中规定的空调冷却水的水质要求。

审查材料:

- 1.《水系统规划设计评审表》;
2. 设计说明;
3. 设计图纸。